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2.负责拟订生态城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政策；负责各类人才的评选、表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企业人才培训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办理区域人才引进落户等相关手续；承担生态城人力资源保障工作。

3.负责区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区域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评审等工作。

4.负责城镇职工退休及延迟退休审批；负责连续工龄认定；负责原下乡知青乡龄审定；负责国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确认；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做好组织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职工申报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待遇领取地和缴费延长地确认；负责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参保缴费核定工作和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城乡补充大病险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依法调解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对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依法受理查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负责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和和谐企业认定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负责完善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和稳岗就业工作；负责推动公益性培训和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负责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管理。

二、机构设置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纳入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2,802,349.4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52,566.50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非授薪人员项目经费增加，用于非授薪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2,802,349.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652,566.50元，主要原因是：非授薪人员项目经费增加，用于非授薪人员经费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94,349.40元，占99.99%；

其他收入8,000.00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2,794,349.4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644,566.50元，主要原因是：非授薪人员项目经费增加，用于非授薪人员经费等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6,178,026.52元，占4.33%；

项目支出136,616,322.88元，占95.6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2,794,349.4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644,566.50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非授薪人员项目经费增加，用于非授薪人员经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794,349.4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44,566.50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非授薪人员项目经费增加，用于非授薪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794,349.4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2,562,870.8元，占比99.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31,478.6元，占比0.1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933,855.78元，支出决算为142,794,349.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211,155.78元，支出决算为126,134,945.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考虑了人员变动及新增，但当年实际人员数量未新增，支出较年初预估有减少；二是为继续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大幅压减了机关运行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84,000元，支出决算为10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实际推进进程、实际情况，信息化业务项目仅发生部分相关支出，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协调推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459,500元，支出决算为15,763,674.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并且在业务推进时人才服务、人力社保服务项目仅发生部分相关支出，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协调推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800元，支出决算为374,166.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考虑了人员新增，但当年实际人员无新增，支出较年初预估有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400元，支出决算为187,083.3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考虑了人员新增，但当年实际人员无新增，支出较年初预估有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8,000元，支出决算为231,47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考虑了人员新增，但当年实际人员无新增，支出较年初预估有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178,026.5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16,006.10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内人员有晋升且疫情退去，经济复苏、部门人员差旅费、广告制作宣传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5,887,089.4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90,937.1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16,045.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6,045.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15,185.00元，增长17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年中有公务接待相关业务支出，使用办公经费科目调剂指标用于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退去，经济复苏，来访人员增加，公务接待增多。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16,045.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6,045.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15,185.00元，增长17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年中有公务接待相关业务支出，使用办公经费科目调剂指标用于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退去，经济复苏，来访人员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29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90,937.10元，比2022年增加93,503.80元，增长47.36%。主要原因是：疫情退去，经济复苏，单位人员差旅费、广告制作宣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6,453.4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6,453.4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6,453.4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6,453.4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已对8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46,923,5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